附件3

**“我爱我校”主题摄影比赛评分细则**

评委会评比采用百分制，分别从紧扣主题、创意构图和视觉效果三个方面来进行评定。

一、紧扣主题（40分）

1.主题突出，符合大赛相关要求，能够准确表达主题内容。（40—30分）

2.主题明确但不突出，与比赛主题联系紧密，能引起欣赏者一定共鸣。（30—20分）

3.主题一般，与比赛主题不太相符。（20—10分）

4.缺乏主题，逻辑混乱。（10分以下）

二、创意构图（30分）

1.构图具有形式美，整幅作品均衡均衡、稳定、有规律。有明显的视觉美。（30—25分）

2.构图较为和谐，但缺乏韵律美。（25—20分）

3.构图一般，无规律、形式美。（20—10分）

4.基本没有构图规划，没有视觉焦点。（10分以下）

三、视觉效果（30分）

（一）色彩运用（15分）

1.色彩协调，层次分明，有较强的感染力。十分妥当的契合创作者所要表达的主题、内涵。（15—12分）

2.色彩搭配不太协调，基本能表达作者创作意图。（12—8分）

3.色彩单调，基本没有运用什么色彩搭配技巧。整个画面不能给人以视觉上的享受。（8—4分）

4.无色彩倾向，图片昏暗，展示内容不清楚。（4分以下）

（二）对焦、曝光（15分）

1.对焦清晰，曝光正确。主题突出，细节明了。（15—12分）

2.对焦比较清晰，曝光良好。主题相对突出。（12—8分）

3.对焦效果较差，曝光不准。整个作品呈现“散焦”。（8分以下）